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1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伍、考試地點.....	3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3
柒、購買報名書表.....	3
捌、報名有關規定.....	4
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3
拾貳、試題疑義.....	13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4
拾肆、體格檢查.....	15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15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5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16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8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18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8
附表一：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0
附表二：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21
附表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6
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33
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7
附表六：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9
附表七：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3
附表八：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44
附表九：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45
附表十：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47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9
附表十二：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1
附表十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53
附表十四：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55
附表十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57
附表十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58

※本考試提供(一)紙本報名與(二)網路報名(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無論採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請勿同時以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等級同一類科考試,或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附表五「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六、預定榜示日期：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計 51 類科,共 507 人(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一。職缺所在機關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考試資訊/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另需用名額係包含現缺及預估缺，實際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每次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部分職務因配合機關改制，分發時可能有變更服務機關之情事。

-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81年7月13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附表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五、所稱「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上得應普通考試類科欄所載之類科。
- 六、所稱「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係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士官學校及各總司令部以上舉辦之訓練班結業，其訓練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七、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不得以該證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仍需以具備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報考。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詳見附表三。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七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均連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七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另為利應考人查詢試場分配，可於 99 年 7 月 11 日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連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7939 (02) 22369188 轉 3956 傳真：(02) 22363206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3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02) 82367112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柒、購買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 二、採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一) 現購：
 1. 時間：自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

日不發售；各地郵局以其營業時間為準）。

2. 地點：

(1) 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2) 各地郵局。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二) 函購：

1. 時間：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地址同上）。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匯票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240 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捌、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者：網路報名程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表五）辦理，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整。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9 年 4 月 16 日為限），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採紙本報名者：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9 年 4 月 16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費：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二)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

(三)繳費方式：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使用

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 ATM)。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六)。

(四)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七)及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八)。

五、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資料卡一張：請依照本須知附表九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二)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表件編號①、②)：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

(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一張(表件編號③)：僅供本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時填寫(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無需填寫)。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

(1)畢業證書：(高中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2)考試及格證書：以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所稱及格滿3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96年7月13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以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3)報考「航空器維修」類科，除依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畢業證書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外，另須繳驗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1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或工作證明書等)。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含進修補習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③)，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99年6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應考人至遲應於7月31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前(即99年7月13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4)補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表十)，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軍校畢(結)業證書。
- (2)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證書等。
4.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出境證明。
 - (3)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4)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
- (二)「考區」欄，本考試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七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填類科編號、類科，報名後不得更改，所填類科編號與類科名稱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始得據以報考。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 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十一）。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考選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考選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考選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2.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十一）。
3. 學習障礙應考人依第 16 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需另檢具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鑑定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紀錄」等。
4.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

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六)「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

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伍「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未具上列事由者，請勿勾填。

- 七、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 報名資料卡→2. 報名履歷表正表→3. 報名履歷表副表→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僅應屆畢業生須繳交）→5.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99 年 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八、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五。
- 九、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考選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同時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欲同時報名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時，請先行加以斟酌，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或要求退件。
- 十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本考試得否加分及其所加之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後備軍人應本考試時，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見附表十)，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十二)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欲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三)考選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表四)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五、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六、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二)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51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9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7月19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十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56、3958；傳真：02-2236322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7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三，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四，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請；同一道試題

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地址、聯絡電話。

(二)應試科目、題次。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節錄)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拾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除「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 二、前揭「航空器維修」類科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松山航空醫務中心，使用該中心體格檢查表辦理體格檢查，並寄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82367112。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 六、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 3 職等任用資格。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

第3職等本俸一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001001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級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普通考試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			一、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二、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17,890	17,310	35,200	

- 五、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職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9月21日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十五、十六，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5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二、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考選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為提供應考人快速便捷的查榜服務，本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另洽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於放榜當天提供網路公布錄取人員榜單服務，應考人可至前述機關網站閱覽錄取情形。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本考試代碼：099122

- (二)預約普考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9 年 7 月 14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9 月 21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 科	暫定需用名額	類別	類 科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	一般行政	26	技術	農業技術	1
	一般民政	19		林業技術	6
	客家事務行政	2		園藝	1
	社會行政	15		自然保育	1
	人事行政	16		土木工程	75
	戶政	33		水利工程	4
	勞工行政	13		環境工程	3
	文化行政	1		建築工程	11
	教育行政	4		都市計畫技術	7
	新聞（選試英文）	3		水土保持工程	2
	財稅行政	34		機械工程	6
	金融保險	5		航空器維修	5
	統計	3		電力工程	5
	會計	46		電子工程	16
	經建行政	12		電信工程	1
	商業行政	5		資訊處理	19
	農業行政	6		地震測報	3
	衛生行政	1		化學工程	1
	環保行政	2		環境檢驗	1
	地政	3		測量製圖	8
	公產管理	2		交通技術	11
	法律政風	7		氣象	18
	財經政風	7		衛生技術	3
	交通行政	13		消防技術	2
			漁業技術	7	
			環保技術	7	
			景觀	5	
小計	24 類科	278	小計	27 類科	229
合計 51 類科，507 人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選試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物理	地震測報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3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4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7月14日(星期三)						7月15日(星期四)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4:00 14:30	考試	15:10 16:10 16:40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2:10	考試	14:00 15:30 17: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5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406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移民法與戶籍法規概要	民法親屬編概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408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09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10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現勢概要	新聞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傳播法規概要	英文
	411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2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413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概要
	414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5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416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與英知識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業概論	◎民法概要

行政	417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18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19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20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21	公產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422	法律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423	財經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424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425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改良概要	作物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6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27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428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育生物學概要	生態學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自然保護管理概要	自然資源管理概要
	429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30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431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控制與噪音技術概要
	432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施工與估價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33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法學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行政	434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集水區經水營學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35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36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發動機概要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37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輸配電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8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9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40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441	地震測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測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442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與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知英與文(包括國民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行政	443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444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 法規)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測量平差 法概要	地理資訊製圖 系統與學概要
	445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交通控制 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46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天氣 分析與基礎動力 學)	大氣科學 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 概要
	447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技術學 概要	流行病學 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概要	公共衛生法 與衛生法規 概要
	448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 概要	火災學概要 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消防安全 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 概要(包括 災害防救 計畫、應 變與救護)
	449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要	水產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漁具漁法 學概要	漁場學概 括要(包括 水產資源)
	450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概要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概要	環境科學 概要
	451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學 概要	景觀植物 與景觀 生態學 概要	※法學與英知 識文(包括國民 法、法、法、法 文、文、文、文 中、中、中、中 憲、憲、憲、憲 學、學、學、學 緒、緒、緒、緒 論、論、論、論 、 英、英、英、英 文)	景觀工程 概要	景觀設計 概要

<p>附 註</p>	<p>一、7月1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50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各15題，每題2分)，英文占40%(2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1小時。</p> <p>四、「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重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五、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六、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科之「景觀設計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醫師診斷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八、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商業行政、僑務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客家事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戶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心理學概要		教育行政、財經政風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審計			
審計學概要		會計、審計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審計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圖學概要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電子學概要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輸配電學概要	電力工程
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系統概要	電信工程
森林經營學概要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產學概要	林業技術
資料處理概要	統計、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概要	資訊處理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計算機概要	資訊處理、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文化行政概要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概要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要	文化行政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
水文學概要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水利工程
土壤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概要	地政、公產管理
土地利用概要	地政、公產管理
土地登記概要	地政
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公產管理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測量製圖
運輸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技術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行政
生物技術學概要	衛生技術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商業概論		商業行政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行政			
保險學概要		金融保險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建行政、金融保險			
圖書資訊學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技術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景觀學概要		景觀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景觀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			
景觀設計概要		景觀			
消防法規概要		消防技術			
火災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消防技術			
民法親屬編概要		戶政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公產管理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政風			
刑法概要		法律政風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植生工程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測量平差法概要		測量製圖			
園藝學概要		園藝			
果樹與蔬菜概要		園藝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藝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概要		園藝			
作物概要		農業技術			
作物改良概要		農業技術			
植物保護概要		農業技術			
土壤與肥料概要		農業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化學概要		環保技術、環境檢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環境檢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保行政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水處理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環境工程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研訂中, 預定4月上旬公告)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研訂中, 預定4月上旬公告)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

，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考選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7日內(至遲於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1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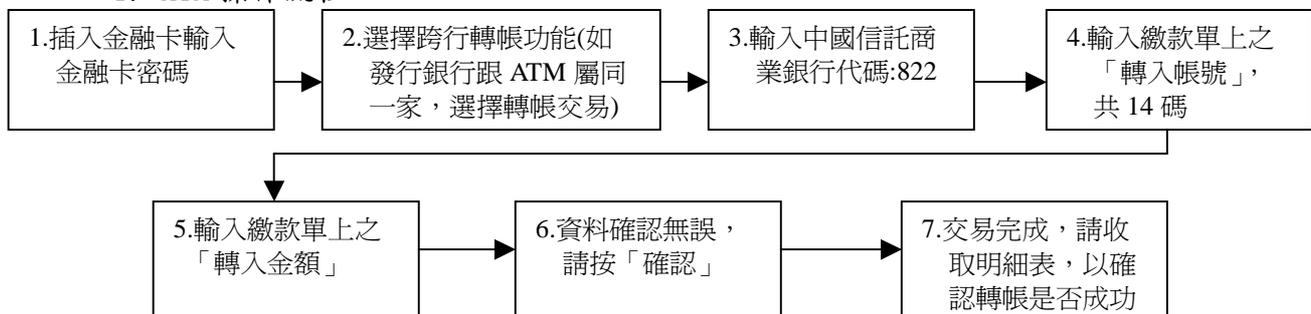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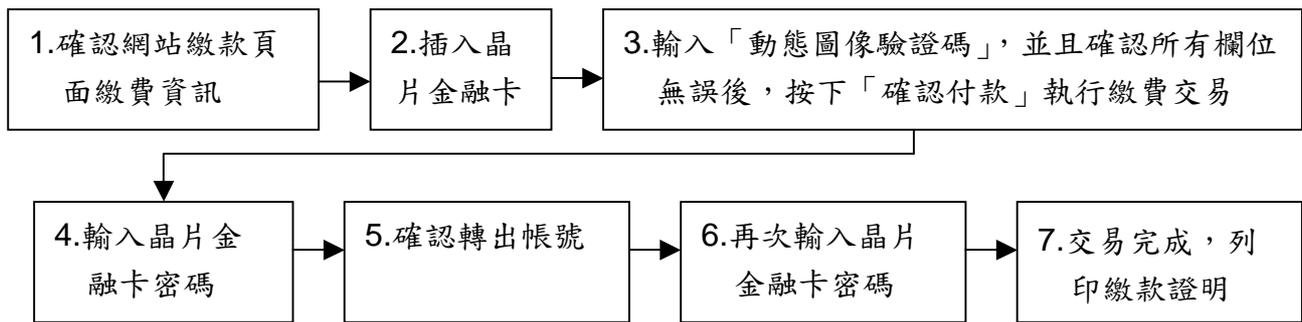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 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 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 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考選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20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7939 通知考選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類科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 (二)最高教育程度、通訊處郵遞區號、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台北市文山區請填 116；免服兵役者請填 4（免役）；在學狀況為其他者請填 6。
 - (三)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及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例如：為第一次應試本項考試者請劃記 01；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 (四)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 (五)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臺北考區請填 1、新竹考區請填 6、臺中考區請填 2、嘉義考區請填 7、高雄考區請填 3、花蓮考區請填 4、臺東考區請填 5。
 - (六)等級：
報考普通考試請填 4。
 - (七)類科：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26 頁至第 31 頁附表三「類科編號」欄劃記，例如：一般行政請填 401。
 - (八)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
 - (九)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21 頁至第 25 頁附表二「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一款者請填 1、適用第二款者請填 2、適用第三款者請填 3、適用第四款者請填 4。
 - (十)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士) 肆業：

已畢業者請填畢，肆業或在學者請填肆。

(士) 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勿以西元年劃記，例如：民國 92 年畢業，請填 92。

(士) 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非屬身心障礙者得免劃記）。

(士) 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 1。

(士) 報名費減半優待：

符合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請填是，未具優待資格者請填否。

(士) 是否為應屆：

應屆畢業生請填是，在學或非應屆畢生請填否。

(士) 是否為本科系：

報考行政類各科別請一律填是，技術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

(士)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是或否。

(士) 填表範例：

D07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000502

入場證編號(准號)應考人印類	考區	部	等	類	科
952211100050241000	北部	普通考試	類	一般行政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應考人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畢大成		
	行動電話：0912345678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業	兵役	是否公職	是否為原住民	是否為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年	月	日												
男	2	3	4	5	6	7	8	9	6	8	0	1	1	6	3	1	1	6	0	1	1	5	否	否	否
姓名	畢大成																								
考區	北部																								
等級	普通考試																								
類科	一般行政																								
學校代碼	1440111000001302202																								
系科代碼	092																								
非軍	0																								
年分	99																								
身心障礙別	1																								
身分別	1																								
是否公職	否																								
是否為原住民	否																								
是否為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否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1) 請以 2B 鉛筆確實塗劃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您的填表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肌肉萎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3206</p> <p>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 作 者： _____ 頁 次： _____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聯絡電話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及等級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9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p> <p>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姓名 寄件人地址	貼 掛 郵 足 號 資	收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申請複查成績】
-------------	--------------------------------	---

寄 第一科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 掛 郵 足 號 資	收 先生 (應考人自填姓名) 地址：□□□□□□ 電話：
--	--------------------------------	--

(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